

文法与经济学院

2022 年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研发〔2022〕6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选拔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择优推荐。

第三条 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是我院普通本科 2020 级在校学生。

第四条 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的名额分配，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年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，结合申请的学生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五条 选拔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知识扎实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，专业排名前 10%（专业人数 > 50 人）或专业排名前 15%（专业人数 ≤ 50 人）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。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（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）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1.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。

2.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专利授权者，或获软件著作权者。

第六条 附加奖励分计算方法

满足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基本条件的且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附加奖励分或优先推荐（同时满足多项时，可累加）。

表 1：省级以上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的奖励分计算方法

类别	竞赛等级	排序	附加奖励分
国家级	一等奖	排序第一	0.3
	二等奖		0.2
	三等奖		0.15
省级	一等奖	排序第一	0.15
	二等奖		0.1
	三等奖		0.06

说明：国家级项目排名第二的附加分均按排序第一奖励分的 50% 计算，依此类推，第六名以后的不计奖励分。省级项目排名第二的附加分均按排序第一奖励分的 50% 计算，第六名以后的不计奖励分。同一项目既获国家奖又获省级奖的，奖励分不重复计算。

表 2：论文与专利的奖励分计算

类别	排序	附加奖励分
被 SCI 或 S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的论文	排序第一	0.3
被其他 SCI 或 SSCI 收录的论文	排序第一	0.2
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	排序第一	0.1
中文核心期刊论文	排序第一	0.05
发明专利	排序第一	0.2
实用新型专利/软件著作权	排序第一	0.03

说明：论文奖励附加分只限学生为第一作者；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为准；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被收录，录用待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奖励分；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必须已获授权。

第七条 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系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和 2020 级本科生辅导员。

(二)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，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(三)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依据有关规定做好学生综合绩点与奖励证书等材料的审核工作。

(四) 学院结合学校分配的推选名额，根据学生综合绩点($\Sigma\{\text{所修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所修课程学分}\} / \Sigma\text{所修课程学分}$) + 加奖励分进行排名，提出拟推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名单，在学院官网上公示 3 天。

(五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拟推选学生名单，报本科生院进行复审无误后，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公示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文法与经济学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